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稅簡字第1號

原告 呂惠靖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

上列原告因營業稅法事件，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台財法字第11313942680號（案號：第000000000號）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法 官 劉正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怡慧